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羅兵咸永道致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 |
| 「邦彥」 | 指 | 邦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及政治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政府 |
| 「本公司」 | 指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行規定者外，乃指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現有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1961年第三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及[編纂]而言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指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
| 「彌償契據」 | 指 |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Euromonitor」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一家專門研究工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市場研究公司 |
| 「Euromonitor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聘Euromonitor於[●]出具的行業研究報告，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除外業務」 | 指 |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 「創匯添(香港)」 | 指 |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創匯添(越南)」 | 指 | 創匯添(越南)針織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14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漢逸投資」 | 指 | 漢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恒威全資擁有 |
| 「庭槐BVI」 | 指 |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庭槐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庭槐信託」 | 指 | 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王庭聰先生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創立的全權信託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編纂]包銷商」 | 指 | 由[編纂]牽頭的香港[編纂]的包銷商及預期訂立香港[編纂]包銷協議，藉以包銷香港[編纂]，如本文件「包銷—香港[編纂]包銷商」一節所指 |
| 「香港[編纂]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編纂]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編纂]有關香港[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
| 「惠州嘉明」 | 指 | 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惠州力豪」 | 指 | 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惠州力運」 | 指 | 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並無關連的人士，且亦非本公司已界定的關連人士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編纂]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有關[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及包銷協議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
| 「嘉明實業」 | 指 | 嘉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9月21日，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大綱」或「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南旋 BVI」 | 指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陳美興女士分別擁有20%、20%、20%、20%、10%及10% |
| 「南旋集團」 | 指 |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旋實業」 | 指 |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旋投資」 | 指 |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持有。南旋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南冠織造」 | 指 | 惠州市南冠織造廠，一間於200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控制及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南旋毛織」 | 指 |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OEM」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商，從事以客戶品牌為客戶生產產品的製造商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舊公司條例」 | 指 |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中國工廠」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的廠區及生產設施(包括南旋毛織)，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釋 義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內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管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屬於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
| 「沙士」 | 指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誠豪服裝」 | 指 | 誠豪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誠豪實業」 | 指 | 誠豪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釋 義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南冠」 | 指 | 南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檢測中心」 | 指 | 位於中國工廠內經獨立顧問SGS認證的檢測中心，根據國際標準對紗線及針織產品進行內部質量測試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包銷商」 | 指 |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編纂]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編纂]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越南」 | 指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 「越南盾」 | 指 |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越南工廠」 | 指 | 位於越南西寧省展鵬縣Thanh Thanh Cong工業區(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Zone, Trang Bang District,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的樓宇及生產設施一期及二期，按文義規定，彼等任何或兩者 |
| 「越南政府」 | 指 | 越南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需)當中任何一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恒威」 | 指 | 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庭槐BVI全資擁有 |
| 「力運」 | 指 |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WTO」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已就在中國成立而其法定名稱中並無英文名稱的公司及實體載列其英文譯名。倘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標有「*」及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標有「*」，僅供識別。